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办公室

(第三批 2024年10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HRBDH062	周某等15人反映香坊区香福路北大荒生生态园、农垦科学院、新松璟荟祥府小区、金源小区、香福小区附近空地建设大型垃圾场，存在以下问题： 1. 选址不当，距离居民区过近； 2. 拉运建筑垃圾、工程垃圾和生活垃圾，异味和粉尘扰民； 3. 污染土地和地下水，含有甲醛等有害物质； 4. 夜间清运垃圾，噪音扰民； 5. 无排污管线，无防污设施； 6. 造成水环境污染； 7. 滋生蚊虫细菌，影响身体健康； 8. 存在电子辐射； 9. 未进行公示和无审批手续； 10. 建筑垃圾含有苯、甲醛、油漆等有害物质。要求停止建设并拆除垃圾中转站，重新选址，并将已倾卸垃圾进行清运。	香坊区	垃圾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二批 HRBDH005 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不属实	完成整改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二批 HRBDH005 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无	
2	HRBDH064	举报人反映松北区阳明滩大桥北側，自大坝桥南至阳明滩桥下位置，桥墩与桥墩之间施工土方未清理到位，导致水量小，北側江水被截断，要求水量小时清理水下施工土方。	松北区	垃圾	(一) 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位置为松北区阳明滩大桥东側北汉内。 (二)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江水被截断”的内容不属实。2024年10月20日，市住建局赴该处现场进行核查。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北側江水未被截断，北汉区水流正常，仅中段区域存在少量残土。举报人反映“施工土方”的内容属实。2023年12月，松北区国土部门对阳明滩大桥主江位置的阳明滩大桥施工时硬化地面提出了拆除要求，市住建局组织相关单位对该地面进行了清理。在清理过程中，由于阳明滩岛和江北堤顶路之间无通道，只能在冬季枯水期水位低且江面封冻期间，利用北汉江面作为施工机械出入通道。因北汉部分区域水浅、冰层较薄，临时填筑了少量土方以保证施工机械安全出入。该工程撤场时，该区域残留少量残土。	部分属实	整改中 市住建局立即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清理，研究北汉范围内少量残土的清除工作。由于目前施工无法安全作业，计划利用冬季水位低、江面封冻期清除剩余残土，预计2025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下一步，松北区将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河日日常管理和监督，加大巡查力度，加密巡查频次，确保河道及岸线生态环境整洁。	无	
3	HRBDH066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 1. 香坊区香福路北大荒生生态园往长江路方向，垃圾存放点无垃圾箱，垃圾裸露存放，造成空气污染，要求更改存放地点或改变裸露存放方式。 2. 香坊区北大荒唐都生态园内地露土面积大，粉尘污染严重，造成空气污染，要求铺设柏油道路，进行降尘降噪。 3. 香坊区香福路沿途，燃煤取暖的平房区域，燃烧煤炭不符合标准，有大量黑烟和熏灰，异味扰民，造成香福路空气污染，要求监管或采取其他方式降低污染。	香坊区	大气、垃圾	(一) 基本情况 问题1和2反映的北大荒唐都生态园，位于香坊区香福路146号，由原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香坊实验农场有限公司（已改名为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香坊农场有限公司）修建，土地权属归北大荒集团所有，未移交至属地管理。问题3的举报位置位于香福路沿途平房区域，涉及87户居民。 (二)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关于“香坊区香福路北大荒唐都生态园往长江路方向，垃圾存放点无垃圾箱，垃圾裸露存放，造成空气污染，要求更改存放地点或改变裸露存放方式”的举报问题，经核查，不属实。香坊区对香福路北大荒唐都生态园往长江路路进行了排查，未发现垃圾存放点，不存在垃圾裸露存放问题。关于“香坊区香福路沿途，燃煤取暖的平房区域，粉尘污染严重，造成空气污染”的举报问题，经核查，属实。经实地踏查，北大荒唐都生态园内部存在黑土裸露问题。关于“香坊区香福路沿途，燃煤取暖的平房区域，有大量黑烟和熏灰，异味扰民，造成香福路空气污染”的举报问题，经核查，基本属实。10月18日，香坊区组织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新香坊街道办事处、幸福镇人民政府对香福路沿途平房区域进行了实地踏查并入户走访，未发现燃煤取暖现象，到11月份气温下降时，可能会发生居民烧煤取暖现象。	部分属实	整改中 针对举报问题，香坊区立即开展相应整改工作。一是压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区域环境卫生的巡查检查和清理保洁力度，发现垃圾及时清理；二是由香坊区政府致函北大荒集团，对院内土地露土进行整改；三是为确保香福路平房区域不发生燃煤取暖，香坊区住建局牵头推进散煤替代工作，新香坊街道办事处、幸福镇人民政府对逐户入户动员居民使用清洁能源取暖。2024年底将该区域预计30户进行改造，改造后不会使用燃煤取暖。督促其余57户居民使用生物质、电加热物质、空气源等清洁能源取暖方式，减少对散煤的依赖，在取暖期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并于2025年4月底前完成整改。	无	
4	HRBDH071	陈某等6人反映香坊区化工路103号哈投集团化工热电厂一分厂正在建设中，建设三台锅炉、煤场，存在以下问题： 1. 露天煤场存放煤炭，煤尘扰民，空气污染严重； 2. 无环保审批手续； 3. 昼夜建设并使用火车拉运煤炭，噪音扰民； 4. 烟筒距离居民区过近，生产时烟筒产生废气含有重金属，排放腐蚀性白色物质，无法过滤，影响居民身体健康； 5. 规划存在问题，与居民区仅一墙之隔； 要求哈投提供环评纸质报告，停止建设或重新选址，要求给居民搬迁远离煤场。	香坊区	大气、噪声	(一) 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哈投集团化工热电厂一分厂”实际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一分厂（以下简称哈投一分厂）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103号。2023年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哈投一分厂原有半封闭煤场场地建设3台168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3台168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主厂房、全封闭储煤库、脱硫塔、输煤系统、烟筒等。其中：锅炉房、脱硫间及化水车间等主体工程位于哈投一分厂院内，在哈投一分厂北側新设置露天临时储煤场所一处，用于哈投一分厂2024-2025年供暖期使用燃煤的储存。 (二)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举报“露天煤场存放煤炭，煤尘扰民，空气污染严重”内容基本属实。该厂临时露天储煤场位于全封闭储煤库建设项目旁，面积3.4万平方米，现储煤12万吨。经现场踏查，储煤场建有长150米、高6米的围挡设施，露天存放的煤炭已全部苫盖。在煤炭装卸过程中，虽然哈投一分厂已经购买洒水车、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但在个别大风天气情况下，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些影响。举报“无环保审批手续”内容不属实。经查，哈投一分厂正在建设3x168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项目，已于2023年2月13日取得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哈环审〔2023〕1号）。举报“昼夜建设并使用火车拉运煤炭，噪音扰民”内容属实。哈投一分厂使用铁路专用线运输煤炭，运输时间由哈尔滨铁路局统一调度，专线运输时间不确定，由铁路部门调度，每车次停留平均时长约为3小时。该煤场厂区即紧邻居民区250余米，火车运输和卸煤过程产生噪声，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举报“烟筒距离居民区过近，生产时烟筒产生废气含有重金属，排放腐蚀性白色物质，无法过滤，影响居民身体健康”内容基本属实。哈投一分厂现有2号废气排放口及一个在建的高120米4号排放口。2号废气排放口距离幸福镇红升村约300米，现有5台165蒸吨锅炉统一用此排放口排放废气，哈投一分厂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2023年以来监测结果均达标，监测项目包括汞及其化合物（汞为重金属）、2号废气排放口排放的烟气中白色物质为脱硫过程中存在大流量水洗后，温度降低至45摄氏度左右，且含湿度较大的烟气，其中水蒸气已处于排放温度下的饱和状态，无腐蚀性。举报“规划存在问题，与居民区仅一墙之隔”内容不属实。2024年6月27日，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该项目与周边建筑物的距离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要求，规划不存在问题。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香坊区将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一是对露天煤场开展定期检查，发现苫布和雨帘出现破损及时更换、维护，确保储煤场所内存放的煤炭苫盖、围挡装置完好。二是与铁路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减少夜晚火车运行时段，加强卸煤管理，进一步规范卸煤操作，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同时，哈尔滨市政府生态环境将加强对哈投一分厂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日常监督检查和3台168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問題及时调查处理。	无	*
5	HRBDH072	举报人反映道外区南樞三道街27号对面路段，开源社区党群工作部旁存在一处废品收货站，临街堆放大量废品，环境脏乱，要求迁出三环区域。	道外区	垃圾	(一) 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废品收货站是道外区南樞三道街27号路边停放的一台“供销社流动回收车”。该回收车回收的废品堆放在道外区南马路街道办事处开源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旁边公共空地，存量约4立方。营业执照显示此车辆经营点位为南樞三道街44号，经营区域为一面街—南樞街—南马路—开源街合围区域。 (二)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道外区南樞三道街27号对面路段，确有乱堆回收废品现象，为供销社流动回收车外溢占道经营所致。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哈尔滨市道外区组织道外区商务局、道外区市场监管局、道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属地南马路街道办事处联合清理，督促回收人员将堆放的废品全部装车运走，截止10月18日19时已全部清理完毕。下一步，哈尔滨市道外区将继续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无	
6	HRBDH074	举报人反映道外区团结镇东风村东南侧18公里，大坝坝南垠北地块防护林地被道外区政府华南城项目破坏，无采伐许可证，要求原地恢复林地并追责。	道外区	生态	(一) 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林地处于道外区团结镇东风村兴泉屯（公路东南侧1.8公里），大坝坝南垠北防护林地现为华南城项目区，2012年华南城一期工程征收动工期间，对该林地进行征收，树木进行采伐。2023年9月，经哈尔滨市林业和草原局委派第三方公司佳木斯市兴盛林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实地勘验鉴定，涉及林地面积7333平方米（约10.99亩）。 (二)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针对举报的问题，道外区委立即组织区园区管委会、团结镇政府成立了调查小组，对相关情况进行再次核查。经查阅相关资料和案卷，2011年华南城作为省、市、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落户道外区团结镇。2012年4月，正式启动土地征收工作。2012年6月，区集体土地管理办公室、区小城镇工作办公室及团结镇政府组成的道外区新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因项目占地对举报人所述的林地树木进行了采伐。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哈尔滨林业和草原局组成调查专班，3次赴道外区组织原区农林畜牧兽医局、团结镇政府及东风村工作人员，共同反复踏查现场、查阅资料，确认道外区团结镇东风村兴泉屯1.8公里公路东南侧共7333平方米（约10.99亩）的林地被征收，林地上的树木被采伐。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该案件，2018年6月17日，原道外区农林畜牧兽医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2009版）规定，向哈尔滨东部地区现代物流产业带道外产业园区推进办公室（原道外新区建设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送达《责令限期恢复林地的通知》（哈外农征〔2018〕23号），要求责任单位于2018年11月30日前恢复林地。由于涉案林地于2013年已被灭籍，是因有未登记土地，该地块已无法原地还林。因此，责成哈尔滨东部地区现代物流产业带道外产业园区推进办公室在位于道外区阿什河湿地公园与神通物流园区交界处，完成6个点位11亩的异地补种还林，现已全部完成还林任务。下一步，道外区将责成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此类问题加大查处力度，并依法依规处理。	无	
7	HRBDH076	举报人反映道外区道台府旱亭至松花江边，防洪通道附近位置存在一处公厕，因无水上长期未开放，居民前往附近解决急急，导致公厕附近环境被污染，要求及时开放公厕。	道外区	其他	(一) 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公厕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北十八道街路边、距江畔路10米处。该公厕设立于2012年，为固定水冲式公厕，共有蹲位7处（男厕4处、女厕3处）、小便池2处、无障碍卫生间1间，夏季开放时间为6时至22时，冬季开放时间为6时至21时。该公厕主要服务周边商户和附近居民，日常有2人值守维护。2024年10月9日前，该公厕始终正常开放使用，群众比较满意。10月9日上午9时许，哈尔滨市水务发展建设集团道外分公司发现该公厕附近供水管线存在漏点，水压降低，于是进行管线维修，导致公厕内停水。维修期间，公厕坚持以人工取水的方式保障群众正常使用。 (二)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确有公厕停止使用问题发生，主要因附近供水管线维修、停水导致停用。	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哈尔滨市道外区委、区政府组织道外区城管局立即调查处置。供水管线已于10月17日下午14时维修完毕，公厕恢复供水，正常开放使用。同时，组织保洁人员对公厕周边进行清理，对地面进行冲水清洗，保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下一步，哈尔滨市道外区将在公厕配套设施，完善应急措施，如发生停水、管线漏水等故障问题，将及时安排送水车进行送水，努力保障该公厕正常使用，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无	

	<p>举报人反映双城区承旭南路10号山水国际小区，1.1栋南侧、东侧有一处水沟，水沟水面漂浮白色垃圾，且异味扰民；</p> <p>2.1栋南侧有一家养猪场，产生异味扰民；</p> <p>3.1栋东侧树林内堆放大量白色垃圾；</p> <p>4.1栋东侧平房内饲养牛和狗，堆积大量排泄物。要求清理垃圾，回填水沟。</p>	双城区	垃圾、畜禽养殖	<p><b>(一) 基本情况</b> 经现场调查核实，山水国际小区1栋南侧有一处水沟，水沟水面漂浮白色垃圾；南侧有一家养猪场，临时搭建简易猪舍，养猪80余头；山水国际小区1栋东侧树林内有一处水沟存在少量白色垃圾和积水，树林东侧平房区域有一家住户养狗5只，东侧另有一家肉牛屠宰场，占地面积约为2000平方米，日屠宰肉牛20余头。</p> <p><b>(二) 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人反映“山水国际小区1栋南侧、东侧有一处水沟，水沟水面漂浮白色垃圾，且异味扰民”的内容属实。南侧和西侧水沟产权归个人所有，2016年至今始终闲置，无人管理，导致个别群众向沟内倾倒生活垃圾垃圾。 举报人反映“山水国际小区1栋南侧有一家养猪场，产生异味扰民”的内容属实。该处养猪场是市民刘某某，临时搭建简易猪舍，该猪场无任何审批手续，经哈尔滨市勘测院现场测量定位，该地块为城镇建设用地，属于违建。 举报人反映“山水国际小区1栋东侧树林内堆放大量白色垃圾”的内容属实。山水国际小区东侧树林产权归个人所有，始终闲置无人管理，附近平房区的个别群众倾倒少量生活垃圾。 举报人反映“山水国际小区1栋东侧平房内饲养牛和狗，堆放大量排泄物”的内容基本属实。经排查，山水国际小区东侧有一家住户养狗5只，东侧另有一家肉牛屠宰场。双城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踏查核实，没有发现饲养牛的情况，也没有发现堆放牛排泄物，该肉牛屠宰场持有《大牲畜定点屠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p>	基本属实	<p>整改中 针对举报的问题，双城区委、区政府立即组织继承街道、生态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林草局进行现场实地踏查。截至10月20日，双城区城市管理局已将山水国际小区南侧和东侧水沟白色垃圾清理完毕，将南侧水沟回填，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管理，避免再次发生倾倒垃圾现象。山水国际小区1栋南侧建场的养猪场由城市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下达违建拆除通知，养殖户承诺将卖出现，于10月25日前自行拆除违建，如自行拆除，区域城管将强制拆除。10月20日，区域城市管理局对山水国际小区1栋东侧树林内白色垃圾进行了清理，现已清理完毕，并安排专人做好日常管理，向附近居民做好宣传，避免再次向树林内倾倒生活垃圾。10月20日，举报人反映的山水国际小区东侧饲养住户已将5只狗全部卖光，并将院内卫生清理干净。东侧另有一家肉牛屠宰场环境问题，已由双城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监督其屠宰时产生的畜禽粪污统一运至长产村耕地还田，并及时清理屠宰现场。</p>	<p>责令整改1件 拟立案处罚1件</p>
9	<p>举报人反映依兰县宏克力镇大洼丹村，瑞和采石场自2015年起在松花江边宏克力镇流域非法越界采矿，开采矿坑未批复，法人代表付某丰，要求追究付某丰非法采矿、越界采矿责任。</p>	依兰县	生态	<p><b>(一) 基本情况</b> 举报人所反映的石场全称称为依兰县宏克力镇大洼丹村瑞和采石场，法定代表人为付某丰，该矿山位于依兰县宏克力镇大洼丹村西南，采矿许可证号：C2301232020087100150479。</p> <p><b>(二) 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举报“开采矿坑未批复”内容不属实。2016年5月份，依兰县宏克力镇大洼丹村瑞和采石场在哈尔滨市矿业权交易中心进行招拍挂，5月30日取得成交确认书，价款159600.00元已缴纳至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原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2016年6月，瑞和采石场与原依兰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产资源费为15.4万立方米，并于2020年8月20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2301232020087100150479，采矿有效期为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7月10日，于2023年7月10日申请办理了延续手续，采矿有效期为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1日。举报人反映的“开采矿坑未批复”内容不属实。举报“瑞和采石场自2015年起在松花江边宏克力镇流域非法越界采矿”内容基本属实。依兰县宏克力镇大洼丹村瑞和采石场于2014年7月26日经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勘测院开展资源储量核实，推举资源量为15.40万立方米；2021年12月28日开展第二次核校，采矿许可证外动用推举资源量0万立方米，采矿许可证外动用推举资源量0万立方米，在此期间未进行开采。2023年1月10日，经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勘测院开展第三次核校，采矿许可证内动用推举资源量0万立方米，采矿许可证外动用推举量9.44万立方米。瑞和采石场在2023年1月10日，经依兰县自然资源局核实，企业合法矿区的山前地带，无任何上山道路，企业需修建进矿区道路，但企业在未得到依兰县自然资源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情况下，未按照“山前利用开发方案中规划要求自行修建了入矿区道路，并未自开了采矿许可证范围外土方量9.44万立方米，存在违法行为。依兰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月16日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企业收到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对破坏的6595.3平方米耕地、9.66平方米林地及1552.08平方米内陆滩涂予以改正并恢复原貌，企业未时限完按规定完成整改。依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黑龙江滨晖资产评估公司对开采出的产品（经检测为砂砾土）进行了资产评估，2023年3月15日对砂砾土价值作出评估为25.49万元，2023年6月15日依兰县自然资源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依自然行处罚（土）〔2023〕第03号），对其破坏林地的行为罚款224240.2元，对其破坏林地以及内陆滩涂的行为罚款46852.2元，共计罚款金额为271092.40元，企业已按时缴纳，并于2023年4月份，将其开采的9.44万方砂砾土填回原开采通道。因6595.3平方米耕地第二次土地调查地类为耕地，但宏克力镇大洼丹村委会说明该地块不在村上相关台账中，也不属于机动地，历年来无人耕种，所以企业只进行回填，未恢复耕种；9.66平方米林地原状没有种植林木，该地块已回填，未栽种树木，未恢复整改到位；1552.08平方米内陆滩涂已回填整改。为加强矿山日常监管，依兰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0月3日委托黑龙江亿禾测绘有限公司哈依分公司对该采石场进行测量，10月16日收到测绘公司测量报告，发现该企业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外开采土方量89.32立方米，存在违法行为。</p>	基本属实	<p>整改中 接到转办案件后，依兰县政府立即成立调查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踏查等形式调查核实，因依兰县自然资源局执法职能转至依兰县农业农村局，依兰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0月17日将其越界开采89.32立方米线索，移交依兰县农业农村局处理。拟对其越界开采行为立案查处，责令退回本区范围内开采方案，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并于2025年1月17日前完成相关处罚。 2023年末整改问题，针对被破坏的6595.3平方米耕地，责令企业在2025年春季前恢复耕种状态，如所在地块无法恢复耕种条件情况下，由企业原地还耕，确保耕地不减少；针对9.66平方米林地，责令企业在5日内进行补种。 依兰县政府要求各部门切实加强全县非煤矿山（建筑用土）企业的监督管理，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全面规范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和保护，监督矿山企业，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大执法巡查力度，杜绝非煤矿山企业越界开采现象的问题发生。</p>	<p>责令整改1件 拟立案处罚1件</p> <p>问题线索移交纪委，拟问责1件</p>
10	<p>举报人反映道里区新阳办事处在安达街25号设置垃圾中转站，噪声扰民、污染环境。希望引起重视，要求搬迁。</p>	道里区	垃圾、噪声	<p><b>(一) 基本情况</b> 举报人反映的垃圾中转站位于安达街25号外西侧与安固街交口处，始建于上世纪80年代前，是新阳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唯一垃圾中转站，主要承载新阳路街道辖区12772户居民的生活垃圾的转运任务，日产垃圾20吨左右，为露天封闭作业间。</p> <p><b>(二) 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4年10月18日，道里区政府责成新阳街道办事处和城管局进行现场踏查。经查，该垃圾转运站分别于每天早4:30-6:00时段和中午12:00-14:00时段进行转运作业，由物业单位和第三方垃圾收集转运工人将辖区垃圾桶内的垃圾逐一收集后，转运到该垃圾转运站后装载到垃圾压缩车内，垃圾压缩车在压缩垃圾时产生一定噪音、存在部分积液滴漏现象。</p>	基本属实	<p>完成整改 道里区政府责成道里区城管局、新阳路街道办事处加强垃圾转运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做到“一车一证、规范作业，转运即离、降低声响”，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减少噪声扰民问题。同时，每天定时、定点、定人对接站地面、桶盖、垃圾桶、作业设备及周边环境用石灰或84消毒液进行高频消杀消毒，切实保持垃圾转运间及其周边的环境整洁。</p>	无
11	<p>举报人反映道外区先锋路0号化工大岗，路两侧堆积大量垃圾无人清理，异味扰民，要求及时清理。</p>	道外区	垃圾	<p>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一批 HRBDDH0004 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办理报告情况已报送。现已完成整改，案件已办结。</p>	属实	<p>完成整改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一批 HRBDDH0004 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办理报告情况已报送。现已完成整改，案件已办结。</p>	无
12	<p>举报人反映南岗区马头道街金河小区15栋，物业单位在2层室外楼梯处外挂两处长10米，直径40cm的垃圾排放管道，导致垃圾遍地，影响环境卫生，异味扰民，要求拆除垃圾排放筒。</p>	南岗区	垃圾	<p><b>(一) 基本情况</b> 南岗区先锋路569号马头道街金河小区15栋楼有8个单元、居民96户，1-3层为商服，4层及以上为居民住宅，居民通过1-3层室外楼梯缓台进入单元。哈尔滨市金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楼物业管理 and 环境卫生清扫、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在金河小区15栋楼楼梯口处，1-3层室外楼梯两侧，外挂两个铁皮垃圾排放筒，直径约35厘米，上口挂在3层上楼层铁艺扶手处，下口距地面高1.5米，总高度12米，用于4层以上居民投放垃圾。</p> <p><b>(二) 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关于“南岗区马头道街金河小区15栋，物业单位在2层室外楼梯处外挂两处长10米，直径40cm的垃圾排放管道”的举报问题，经核查，属实。南岗区先锋路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10月18日16时对该举报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经核实，金河小区15栋楼楼梯口处确实存在两个垃圾排放筒，与举报描述基本一致。据了解，因金河小区（现居民多为老年人，且该楼1-3楼为室外楼梯，冬季、特别降雪后楼梯较滑，居民投放垃圾存在很大安全隐患。为方便老年人投放垃圾，2012年该楼居民自发共同出资购置了两个垃圾排放筒（非物业行为），用于4层以上居民投放垃圾。“导致垃圾遍地，影响环境卫生，异味扰民，要求拆除垃圾排放筒。”的举报问题，经核查，基本属实。经现场调查，该处存在卫生死角，垃圾排放筒内的垃圾桶存在垃圾满溢、外溢情况，但现场未发现污水横流、异味扰民现象。 针对居民在楼垃圾排放筒问题，南岗区先锋路街道办事处曾在2021年通过实地走访和在居民微信群接龙等方式，对金河小区15栋楼全体居民，就是否拆除垃圾排放筒进行过居民意见调查，大多数居民明确表示反对拆除，并联名出具反对意见的书面材料并签字，表示此楼垃圾排放筒存在多年，很好解决了4楼以上老年人投放垃圾不便的问题。经核查，金河小区15栋楼自建垃圾排放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78条第七款和《黑龙江省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七项相关规定法律法规。</p>	基本属实	<p>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南岗区先锋路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踏查，并组织社区工作人员通过微信群接龙的方式咨询全体居民意见是否同意拆除垃圾排放筒，从反馈结果看，多数居民仍强烈反对拆除。 下一步制定措施如下：一是加强日常维护监督，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垃圾及时收集转运、地面清扫、消杀等工作巡查检查力度和频次，责成金河物业公司增加垃圾清运频次，切实做好周边环境卫生整洁无异昧。二是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张贴社区网格员投诉电话，及时通过微信群收集群众投诉信息，如存在垃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将立即针对反馈问题进行处置。三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居民微信群日常宣传和社区环境卫生宣传活动等多种方式，加强居民垃圾分类正确分类和投放的宣传引导力度，以共商共治共建共享为原则，推动全体居民构筑小区治理共同体，动员倡导居民在固定时段投放垃圾，确保垃圾桶及周边环境整治卫生。</p>	无
13	<p>马某等2人反映呼兰区孟家乡孟家学校东侧、孟家卫生院北侧存在一处废品回收站，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左右，存在以下问题： 1.在院内堆放大量塑料袋和废弃农药瓶，地面有污水和残留农药； 2.异味扰民； 3.污染水源、土壤、空气； 要求搬离。</p>	呼兰区	垃圾	<p><b>(一) 基本情况</b>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地点位于呼兰区孟家乡孟家村内，被举报的废品回收站名称为哈尔滨市孟庆春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庆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11MAC30AN3L，法定代表人为孟某春，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经营活动，登记注册日期为2022年7月25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废品回收项目不在该名录范围内，无需环评审批。</p> <p><b>(二) 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在院内堆放大量废旧塑料袋和废弃农药瓶，地面有污水和残留农药”内容基本属实。哈尔滨市孟庆春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符合营业执照核准范围，经营活动符合相关要求。孟庆春公司场区内确有大量回收的废旧物资存放，堆放物种类为废塑料瓶、废旧水稻秧盘、废塑料瓶（使用过的洗衣液瓶、洗发水瓶、饮料瓶、奶瓶、厨用调料瓶）等，未发现场区内内存放废弃农药瓶，在其他地方回收的废旧物资堆中经过翻找，也未发现其中夹杂废弃农药瓶。孟庆春公司使用的加工设备有1台打包机、1台粉碎机，加工工序为对回收的废旧物资人工分类—挤压—打包等，未发现该公司有废旧塑料清洗、粉碎等其他加工工序，现场没有产生污水和粉尘，无污水产生，未发现设置排水口及排水管道，院内地面无污水和残留农药。孟家乡政府按照区农业农村局统一部署，对农药包装物进行了统一收集、储存，呼兰区农业农村局进行统一转运。现场存放大量塑料瓶属实，举报反映存放废弃农药瓶、地面有污水和农药残留不属实。 举报“异味扰民”内容基本属实。据了解，孟庆春公司打包的废塑料外运至需要的厂家，近期市场需求下降，外运不及时，检查场区内现存回收的废旧物资约230吨左右。其中，废塑料瓶约50吨、废旧水稻秧盘约100吨、废塑料瓶（洗衣液瓶、洗发水瓶、饮料瓶、奶瓶、厨用调料瓶等）约80吨。经现场检查，除堆放物有轻微腥臭味外，场区内无其他明显异味源。 举报“污染水源、土壤、空气”内容需采样监测确认。呼兰区孟家乡孟家村的饮用水为村里集中供应，使用2处深水井抽取地下水做为饮用水，备用一用，正在使用的废品回收站水井位于孟庆春公司东南侧约为1千米处，备用水源取水井位于孟庆春公司西侧1.5千米处。2024年10月18日、19日，呼兰区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在孟庆春公司场区内部及周边采取了土壤样本、在场区边界采取了空气样本、对孟家村地下水及村民饮用水采取了水样。后续将根据检测结论认定是否存在污染源、土壤、空气的事实。</p>	部分属实	<p>整改中 接到转办通知后，呼兰区政府组织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和孟家乡政府进行了调查处理。一是开展了现场踏查。呼兰区已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在孟庆春公司场区内部及周边采取了土壤样本、在场区边界采取了空气样本、对孟家村地下水及村民饮用水采取了水样。预计监测结果将于2024年11月11日前出具。二是根据检测结论依法处理。后续将根据检测结论依法做出相应处理。如发现有农药残留并污染地下水、异味排放超标准问题，将对孟庆春公司立案深入开展调查和依法处理。三是积极帮助孟庆春公司联系资源再利用企业，快速消纳废品堆积存量，避免异味过大影响周边群众。四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将废品回收站点污染防治纳入全区工作重点，压实各乡镇、街道属地责任，做到日常巡查和监管常态化。同时，加强部门协作，形成联动执法合力，形成联动执法合力，共同治理废品回收站点污染问题，坚决维护文明、整洁、和谐的城市形象。</p>	无
14	<p>举报人反映南岗区征仪花园小区A111栋1楼车南经营“支雷馒头店”，室内有机器噪音扰民，要求取缔。</p>	南岗区	噪声	<p><b>(一) 基本情况</b>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馒头店营业执照名称登记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支雷馒头店，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征仪花园小区A111栋1层30号车库，经营者为孙某某，实际经营者为孙某某的公公李某杰及婆婆王某英，使用面积21.23平方米，实际用途为制作销售馒头。</p> <p><b>(二) 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接到转办通知后，南岗区立即组织保健路街道办事处、哈南派出所到现场进行实地踏查。经核实，支雷馒头店由于制作馒头需要，室内有3台机器，1台和面机，1台揉面机，1台切断定型机，和面机和揉面机位于房屋东侧靠墙位置，切断定型机位于房屋西侧靠墙位置，每日早晨约5点左右开始运行制作馒头，机器工作时确实有噪音产生，馒头店店主也表示已有其他业主向其本人反映噪音问题，店主也有意迁走不在此经营。</p>	属实	<p>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经工作人员同馒头店店主沟通，该馒头店店主已主动停止经营，并表示会选择其他适合的经营场所开店，同时签订了保证书。下一步，街道办事处会同哈南派出所共同帮助该馒头店店主选择合适场所，确保其馒头店能继续顺利经营。</p>	<p>责令整改1件</p>

15	HRBDH096	举报人反映松北区市政部门将垃圾存放点设置在观澜湖小区南侧，且此处临近学校，垃圾清理不及时，异味扰民，要求将垃圾存放点搬迁至其他位置。	松北区	垃圾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二批 HRBDH050 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属实	完成整改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二批 HRBDH050 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无	
16	HRBDH099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金地名悦小区南侧黑龙江宗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夜间焚烧垃圾，异味扰民，要求制止。	道里区	大气	<b>(一) 基本情况</b> 举报反映的黑龙江宗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道里区青海路与青山路交叉口往北约 220 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2MA1C6DK48W，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废旧钢铁）回收加工等。 <b>(二) 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反映的“黑龙江宗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夜间焚烧垃圾异味扰民”内容不属实。2024年10月18日，道里区政府责成区城管局、区城管局（执法）、新发镇成立专项检查小组，对该公司及周围200米区域内进行了实地踏查并调阅了该公司经营区域内近 2个月的24小时监控视频。经查，该公司经营场地内无焚烧垃圾情况和痕迹。 举报反映的“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金地名悦小区南侧焚烧垃圾异味扰民”内容属实。根据走访询问周边住户群众，该企业南侧区域确实存在个别拾荒者零星焚烧垃圾废弃物产生异味的情况。同时，道里区城管局（执法）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周边道路上存在焚烧纸屑纸灰痕迹。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拾荒者零星焚烧垃圾废弃物”的情况，道里区责成区城管局、区城管局（执法）、新发镇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和管护，加大对该区域及周边卫生环境的清扫保洁和对拾荒者的劝导力度。 针对“焚烧纸屑纸灰”的情况，道里区责成新发镇进一步强化网格巡查，通过工作群、入户等多种方式引导、倡导居民文明祭祀，区城管局（执法）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劝阻焚烧纸屑纸灰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加大对该地区纸屑纸灰销售行为的排查力度，从根本上杜绝焚烧纸屑扰民问题。	无	
17	HRBDH100	举报人反映松北区世茂滨江新城 1期3区，小区污水管道堵塞，景阳物业曾连续多日将小区化粪池内污水排放至小区内河，内河与银水湾相连汇入松花江。居民联系环保部门反馈排污问题，环保部门提出解决方案：要求物业单位向内河水稀释，加快内河内污水流向银水湾。现停止注水后，枯水期时，河床内残留大量的污泥，土地和菖蒲等植物根茎均被染成黑色，污染小区环境和松花江流域。要求提供事项处理决定，清理被污染河床。	松北区	水	<b>(一) 基本情况</b> 经现场调查核实，受理编号HRBDH100号举报问题位于松北区星月街 518号，世茂滨江新城一期三区（世茂翡翠冷翠小区），该小区2006年交接入户，规划建筑面积107690平方米，共有4栋高层，69栋别墅，常住人口280户685人。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哈尔滨景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6年小区入住时接收该项目。小区北侧毗邻银水湾，银水湾西起市政府4号泵站，自西向东流经松祥、松安街道辖区，全长约6.5公里，最终经市政府1号泵站流入松花江。小区内西北侧有一内湖与银水湾相连（距银水湾起点约3.3公里），为防止汛期银水湾水位高时溢流至内湖，连接处设置一处隔水闸。内湖东北角与小区内河（内河）相连，因内河水位高于内湖，在相连处设置隔水闸与内湖隔开。 <b>(二) 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举报“松北区世茂滨江新城 1期3区，小区污水管道堵塞”内容属实。经向物业公司了解，2024年7月13日，小区一污水井管道曾发生堵塞问题。问题发生后，物业公司立即组织清理并于当日完成疏通工作。此后，小区的所有污水井均未发生堵塞问题。举报“景阳物业曾连续多日将小区化粪池内污水排放至小区内河，内河与银水湾相连汇入松花江。”内容基本属实。2024年7月15日，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曾接到群众来电反映，世茂滨江翡翠冷翠小区物业将污水排放到人工湖的问题。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与来电人共同到现场了解情况。经与物业公司负责人了解：7月13日，一处污水井的排污管道堵塞，为及时排污，物业工作人员用水泵将该井内污水临时倒到另一污水井。当其将排水管放入污水井并启动水泵后便去卫生间，回到现场后发现排水管已从污水井弹出，导致少量污水流入内河，不存在连续多日排放污水到内河问题。此外，为实现内河和内湖水流动，在内湖东南角设有水泵，当内河水位过低时，通过该水泵将内湖水抽入内河，当内河水高于内湖东北角隔水闸后溢出，河水逆时针方向回流至内湖中。经现场踏查、询问物业人员以及调阅内湖东南角处的水泵用电情况了解，2024年以来，至8月6日，该泵只有5月23日启动一次，用于从内湖抽水到内河。7月13日发生溢漏后，于7月18日至29日将内河水全部抽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并于8月7日再次启动水泵从内湖向内河水注水，未发生内河向内湖外溢的情况。举报“居民联系环保部门反馈排污问题，环保部门提出解决方案：要求物业单位向内河水稀释，加快内河内污水流向银水湾”内容不属实。为彻底解决污水流入内河问题，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尽快将内河中的水通过污水井排到市政污水管网，并重新从内湖抽水注入，对菖蒲、浮萍进行清理，进而改善水质。物业公司已于7月18日至29日完成内河水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8月7日起从内湖向内河水注水，同时开展菖蒲、浮萍清理工作，期间内河向内湖溢流。举报“现停止注水后，枯水期时，河床内残留大量的污泥，土地和菖蒲等植物根茎均被染成黑色，污染小区环境和松花江流域”内容不属实。经现场调查了解，内河开发建设时底部设有防水层，为保护内河防水层不被破坏，在其上铺设20公分覆盖层泥土，因防水层表面的覆盖层泥土附着到植物根茎表面，导致感官上发黑。2024年10月18日，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委托黑龙江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小区内湖进行水质采样检测，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检测结果符合标准。此外，2024年6月至9月，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委托黑龙江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银水湾松祥街道辖区至流入松花江区间 4个点位（最近点位距世茂滨江新城一期三区内湖与银水湾的隔水闸下游约 500米），每月进行4次水质检测，检测数据均显示为 IV 类水体，优于哈尔滨市对银水湾市级断面水质考核 V类要求，不存在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问题，松北区政府立即责成松祥街道办事处和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工作专班，现场约谈景阳物业公司世茂滨江一期物业经理，要求从以下几方面改善小区环境：一是增加排水设施，10月25日前将内河水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二是在10月底前完成内河覆盖层泥土上芦苇、浮萍2种植物根茎和底层上部10公分淤泥的清理工作，避免明年水生植物泛滥，导致水质恶化。完成后，由工作专班对其进行检查验收。三是加强小区日常维护管理，加大环境清理力度，维护文明、整洁的城市形象。下一步，松北区将加大对物业公司的监管力度，密切关注居民小区环境卫生情况，实现长效治理。	约谈1人，景阳物业公司世茂滨江一期物业经理孙某妍	*